

发现问题线索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实行责任可溯制，全面公开、全程留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等须进行备案。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执法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对于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负责解释第二十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宝丰县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宝丰县商务局文件

宝商字〔2022〕4号

宝丰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我县商务领域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局职责，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商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适用于宝丰县商务领域登记备案的法人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我局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依照法定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包括“一单、两库、随机抽查计划及检查结果公开”等内容。“一单”是指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两库”是指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抽查执法主体分为跨部门联合抽查、部门内综合抽查。跨部门联合抽查是指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和工作需要，按照行政许可类别或行业特点，整合抽查任务，联合开展抽查。部门内综合抽查是指我局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的股室，根据特定任务和要求就单一事项开展抽查。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我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此项工作由局市场秩序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制定，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需作相应调整时，各相关股室要向市场秩序股提出调整建议，由市场秩序股汇总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以下信息：姓名、职务、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信息内容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创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工作由局市场秩序股牵头，局机关各股室配合。

第八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内容应包含检查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随商务行政管理及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此项工作由相关股室分别建立，报局市场秩序股备案。

第九条 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的股室应当根据年

度抽查计划制定负责所承担法律、法规、规章的抽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抽查项目名称、抽查对象、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检查内容、实施时间以及相关要求等。

第十条 各相关股室根据年度计划，在启动抽查工作时，通过抽签方式组织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局市场秩序股进行现场监督。抽取过程由抽查股室填写现场记录单，经由现场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十一条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市场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检查对象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可以根据检查对象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可进行联合检查。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近三年有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发起部门在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下，严格按照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落实各项检查任务。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经营不规范，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线索要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机构处理；